

#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102执227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。

被执行人：曾献雪。

被执行人：李飞。

本院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曾献雪、李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曾献雪、李飞支付执行款2634684.69元，执行费28608元，但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8月3日以(2021)浙0102民初5406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曾献雪、李飞名下位于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江湾绿苑32幢1单元602室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曾献雪、李飞所有的位于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江湾绿苑32幢1单元60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     汪 骏 华  
执 行 员      项    骏  
执 行 员      韩 华 东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     丁    艺